

豫科院发〔2016〕80号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系统各单位：

《河南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已经院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

河南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河南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办〔2016〕24号），为加快实施我院发展战略，鼓励全院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院系统各单位（事业单位、院属企业、科高集团投资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使用与处置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归单位。院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单位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支出在单位财务账单独核算。

(一) 所有权转让的，依据资产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二) 使用权许可的，依据资产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三) 作价入股的，依据资产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

他收入。

（四）科技成果转化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

（一）处置及价格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分为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由单位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二）处置合同。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合同由成果持有单位与受让方签订。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实施等合同。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名称、技术的成熟程度和水平、转让费（或许可费、服务费）及其计算和付费方式。应与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服务对象）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该项成果的使用范围、成果完成人及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

签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合同。应由单位会同完成人与合作方谈判或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按我方要求与合作方谈判确定入股方式和股权比例等事项。应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估作价，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限额，将违约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单位负责对完成人承担项目的能力及水平、合同履行期限等进行审查，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情况，收益分配的落实等工作。

（三）处置备案。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按照规定比例制定的收益分配或股权设置方案等，由单位报院产业处备案。

各单位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与权益分配相关档案管理，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院产业处、院科研处、院条财处等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收益与分配

第七条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一）收益来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成果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成果作价入股的权益等。同一项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使用的收入应合并计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单位以自有资金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单位与科研团队约定或协商确定费用扣除范围，未约定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当扣除单位

的原始投资。

（二）分配对象。单位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包含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科研负责人等成果完成人，其他直接参与成果转移转化人员。

（三）分配比例。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不低于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四）分配方式：

1. 现金收益分配。现金收益是指以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扣除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后折合为现金的收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应将不低于 70% 的收益用于奖励对象的奖励和报酬。

2. 股权收益分配。股权收益是指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收益。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象。

以上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分配给科研团队的部分由团队负责人提出成员具体分配比例方案。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实施等收益分配方案，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设置方案等由单位集体决定。

第九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省科学院正职领导，以及院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条 鼓励院属企业和科高集团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由科高集团另行制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报告制度。各单位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向院产业处报告。

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第十二条 院产业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院条财处负责成果转移转化等收益处置的财务指导和监管；对在成果转移转化等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交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单位知识产权，私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单位科

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单位账户；

（四）除单位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索取或接受受让方的现金、物品及其他利益输送；

（五）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单位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七）有主观故意造成单位科技成果流失；

（八）其他违反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形。

第十四条 院系统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报院产业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